

114學年度獎學金

114學年度須經院系推薦之獎助學金列表如下，有意申請者請詳閱申請辦法，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文件後(文件請用迴紋針夾好)，於下方繳交期限內親送至霖澤館6樓系辦公室李筦儀，逾時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交文件。同學除了繳交申請資料外，尚須於下方繳交期限內，就申請之獎學金，上網填寫Google表單<https://reurl.cc/Ezkxva> (請複製網址再至Chrome貼上後開啟)，未填寫者，視為申請文件繳交不齊全，本院將不予審核。

* 請點選網址<https://reurl.cc/14D6R9> (請複製網址再至Chrome貼上後開啟)，選擇下列各項獎助學金名稱之資料夾，即可下載其申請辦法/申請書，若該獎學金無專用申請表格，請下載「本校一般用申請書」；下載路徑：生輔組首頁/獎助學金/常用表單/本校用申請書(113新版)

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金額	名額	繳交期限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50分)、操行成績70分以上，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	5萬	1名	114/9/25下午4時前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 限本籍生（大二至碩一新生）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3.38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 如於本校就學期間曾獲獎者，不得再申請	3萬	2名	114/9/25下午4時前
王少柏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 大學在學學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 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120萬 -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	4萬	5名	114/9/25下午4時前
毛氏獎學金	- 法律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3.38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 非持本校成績或休學或缺一學期GPA成績者或國外學校交換成績不得申請	2萬	1名	114/9/25下午4時前

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	• 法律學院二年級以上在學生(含研究所) •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不良紀錄，家境清寒者優先 • 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1萬	1名	114/9/25下午4時前
常在法學獎學金	• 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在校(系或所)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優異；品性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家境清寒者優先	6萬	1名	114/10/14下午4時前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就讀於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2)就讀於法律學系博士班，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3)就讀於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5萬	4名	114/10/14下午4時前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大學部三年級以上(限財法組)、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限經濟法組、財稅法組、商事法組，不含在職專班） •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 • 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 • 最近兩年內有金融業法遵科技或銀行經營業務之相關法規等研究方向議題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8萬	1名	114/9/12下午4時前 (收件截止)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 家境困難之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80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 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 • 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請檢附校方推薦函 • 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	大學組： 第一次獲獎20萬；第二次獲獎10萬；第三次獲獎5萬 (每名申請以三次為限) 碩士組：20萬(每名申請以一次為限)	大學部2名、研究所2名	114/9/12下午4時前 (收件截止)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法律學院大學部 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 •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平均GPA3.76(8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 • 家境清寒，需要經濟扶助者優先	7萬	1名	114/9/12下午4時前 (收件截止)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 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本籍生)，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GPA)3.5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 申請前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 以品學兼優、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考量 • 獲獎者須親自出席114年11月14日校慶酒會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視同直接放棄獲獎資格	5萬	1名	114/9/12下午4時前 (收件截止)

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本籍生 • 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GPA3.5以上 • 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	5萬	1名	114/9/12下午4時前 (收件截止)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清寒學生優先	3萬	3名	114/9/12下午4時前 (收件截止)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 法律系所在學學生(大一生及碩博一生不得申請) • 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85分以上(每學期平均成績均應在85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80分以上 • 交換生需另附學校出具之中文翻譯成績單 • 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同時未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者	1萬	大學部、研究所各1名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15名加頒第2名	114/9/12下午4時前 (收件截止)